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完成工作完成情况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一、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二、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三、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四、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六、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

七、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支出表

八、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九、政府采购情况表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新城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一）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原干部、离休退休干部（士官）、退役士兵和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 3、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 4、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 5、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和实施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负责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 6、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原国民党抗战老兵等人员有关政策。

7、负责烈士褒扬工作，审核申报烈士评定相关资料，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荣誉奖励活动，建立表彰激励机制，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8、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落实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承担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1、配合、协助相关部门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全局内设 2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业务综合科。

二、2019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2 月底，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正式挂牌 成立，3 月份正式对外办公，在全市系统年终评比中位于优秀行列。

（一）按要求完成局机构设置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二）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学习教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三）做好重点优抚对象日常服务保障工作

(四)大力开展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

(五)完成本年度安置工作，完成一批遗留问题的解决。

(六)积极谋划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活动。

(七)加大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努力维护退役军人权益。

(八)着力打造一批亮点工作

1、圆满组织了迎接退役军人事务部对我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督导检查。

2、组织筹备了多次省市区领导走访慰问活动。

3、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双拥共建活动。

4、组织观看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阅兵活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局为区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局本级单位，无下属事业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9 人；实有开展工作人员 9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3 人。但因机构改革尚未全部完成，上述人员工资社保仍在原单位发放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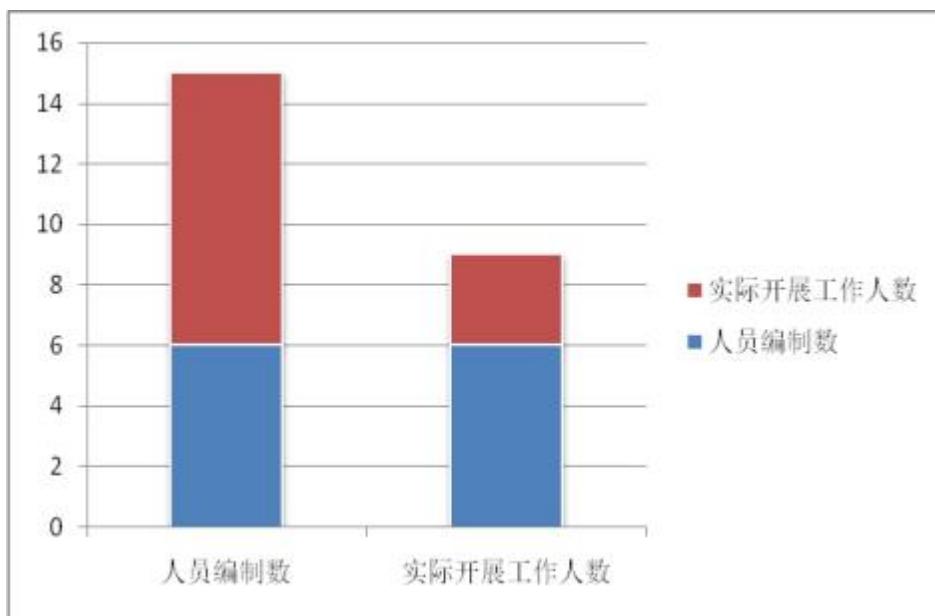


图 1-1 2019 年度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814.11 万元。

2、2019 年度支出总计 1814.11 万元。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814.11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1814.1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14.11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3) 本单位无其他收入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表 2-1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支出	金额（万元）	占比
	基本支出	0.81	0.04%
项目支出	退役军人抚恤项目	682.84	38%
	退役军人安置支出	1063.16	58.63%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3.4	0.19%
	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23.51	1.3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3.94	0.22%
	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36.45	2.01%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1814.11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0.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4%，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 1813.30 万元，占总支出的 99.96%，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退役军人抚恤项目 682.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7.64%，退役军人安置支出 1063.16 万元，占总支出的 58.60%，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3.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9%，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23.5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3.94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2%，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36.45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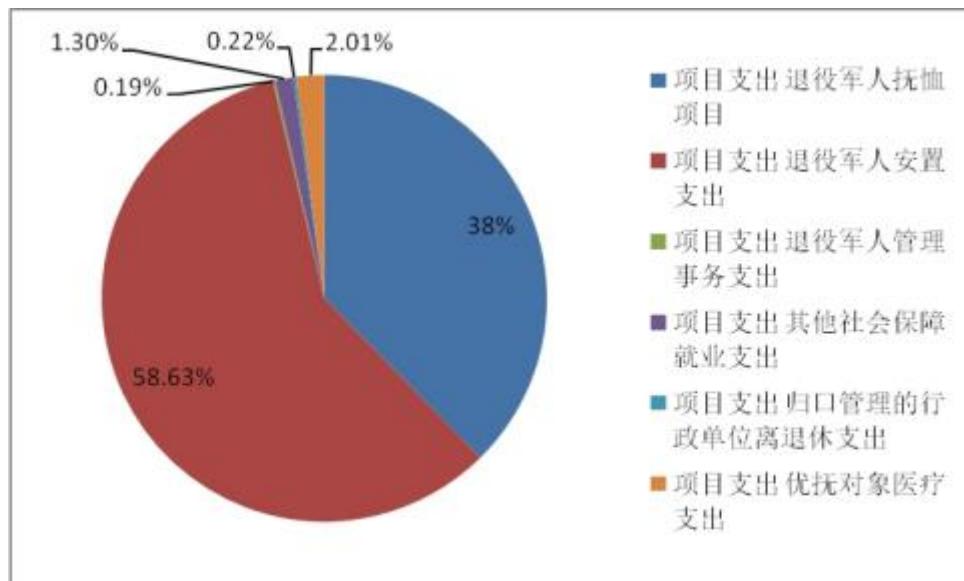


图 2-1 2019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6 类）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814.11 万元，本单位是 2019 年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2、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14.11 万元，本单位是 2019 年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1814.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本单位 2019 年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814.11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

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0.8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新增单位，无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 1813.30 万元，其中：

-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4 万元。
- (2) 死亡抚恤 316.56 万元，
- (3) 伤残抚恤 278.97 万元，
- (4)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6.60 万元，
- (5)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5.16 万元，
- (6) 其他优抚支出 35.56 万元，
- (7) 退役士兵安置 24 万元，
- (8)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48.27 万元，
- (9)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3.14 万元，
- (10)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5.13 万元，
- (11)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2.61 万元，
- (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万元，
- (13) 拥军优属 2.4 万元，

(1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1 万元,

(15)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6.45 万元。

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新增单位，无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81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支出 0.81 万元。

人员经费 0 万元。

公用经费 0.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56 万元，邮电通讯费 0.15 万元，培训费 0.01 万元，工会经费 0.0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 0 万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

少（增加）0 万元。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加）0%。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决算数较去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加）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决算数较去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加）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决算数较去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加）0%。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培训费支出为 15.14 万元。主要为支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支付的培训费及本单位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产生的费用。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决算数较去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加）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本部门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15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单一项目大于 500 万元的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1 个，评价资金 948.27 万元；单一项目小于 500 万元的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14 个，评价资金 865.03 万元。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见下表)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退役军人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退役军人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948.27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948.27		100%	
		区县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00%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数量达标	3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目标已细化	0.5	100%	
			目标可衡量	0.5	100%	
			项目资金配比	1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12345上访受理	3	100%		
		实际执行率	2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风民意测评	6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019年西安市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比例	得分	评分要求	指标说明
投入	20	目标设定	15	目标责任考核	10	目标责任考核	10	100.00%	10.00	符合要求，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特殊情况酌情打分。各项分值相同。	有明确的目标任务
				数量达标	3	绩效目标申报数量达标	3	100.00%	3.00	符合要求，满分；不符合规定，不得分；特殊情况酌情打分。各项分值相同。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目标已细化	0.5	100.00%	0.50			符合要求，满分；不符合规定，不得分；特殊情况酌情打分。各项分值相同。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目标可衡量	0.5	100.00%	0.50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质量达标	2	计划指标化	0.5	100.00%	0.50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预算配置	5	项目资金配比	0.5	100.00%	0.5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人员与工作量相配比	1	100.00%	1.00	未超标，满分；超编10%以内，扣减相应的分值；超编10%以上，不得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三公经费变动合理	2	100.00%	1.00	剔除客观因素，变动率小于5%，满分；变动率在5-10%之间，扣减相应的分值，变动率大于10%以上，不得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重点支出占比	2	100.00%	2.00	符合要求，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特殊情况酌情打分。（80%以上满分，60%以上酌情扣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过 程 80	预算执行 18	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	基本支出完 成率	3	100.00%	2.00	绝对值小于0% 得分，绝对值在5-10%之间，扣减相应的分值，绝对值大于10%以上，不得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	2	100.00%	2.00 (除否因调外) 调整绝对值小于0% 得分。绝对值在5-10%之间，扣减相应的分值。绝对值大于10%以上，不得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缩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支付进度率	1	季度支付进 度	1	100.00%	0.60 支付率在60%（包含）以上，得分为考核 计算结果+考核权重；（差）60%以下， 不得分。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期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季度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期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结转结余率	2	基本支出结 转结余率	1	0.00%	L.00 绝对值小于0% 得分；绝对值在5-10%之间，扣减相应的分值；绝对值大于10%以上， 不得分。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结转结余变 动率	4	基本支出结 转结余变动 率	2	0.00%	2.00 本期结余结转绝对值在5%以内的，变动率 小于0%满分；绝对值在5-10%之间，扣减 相应的分值，绝对值大于10%以上，不浮 分；本期结余结转绝对值在5%以内上 变动率较均衡结转率接近0%，满 分；在-10%之间的，扣减相应的分值。 变动率较均衡结转率接近0%， 分；在-10%之间的，扣减相应的分值， 变动率大于10%以上，不得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 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 金总额]×100%。
			三公经费控 制率	4	三公经费控 制率	2	0.00%	2.00 在符合市直机关调剂标准后，计算绝对 值在5%以内的，变动率小于3%满分；绝对 值在-10%之间，扣减相应的分值，绝对 值大于10%以上，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三公经费总额/预算安排 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控 制率	3	三公经费控 制率	3	0.00%	2.00 在符合市直机关调剂标准后，计算绝对 值在5%以内的，变动率小于3%满分；绝对 值在-10%之间，扣减相应的分值，绝对 值大于10%以上，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帮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上 限三公经费年度支出额）×100%。
			政府采购执 行率	2	采购计划配 套，且有论 述	1	100.00%	L.00 符合条件，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 数）×100%；
			政府采购执 行率	1	及时立项完 成采购任务	1	100.00%	L.00 全部完成。满分：极少数不及时、不定 点或不按预算，扣减20%；部分不及时或 不定点，扣减50%，很多不及时或不定 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 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管理制度健 全性	6	各项制度健 全	3	100.00%	3.00 制度完善管理有效，满分；制度基本完 善，管理基本有效，扣减50%分值；制度 不完善，管理基本无效，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包括：公 务用车、会议费、出国、采购、差旅、招待费等）
			管理制度健 全性	6	制度执行有 效	2	100.00%	2.00 严格执行，满分：极少数未严格执行，扣减 50%分值；部分未严格执行，扣减 50%分值；基本不执行，不得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金使用合 理性	7	使用标准	2	100.00%	2.00 符合条件，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 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符合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使用合 理性	7	使用范围	2	100.00%	2.00 符合条件，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合 理性	7	重大项目评 估	1	100.00%	L.00 符合条件，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通过评估论证； ②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合 理性	7	使用程序	1	100.00%	L.00 符合条件，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②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合 理性	7	资金核算	1	100.00%	L.00 符合条件，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 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符合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算管理 20	3	公开算信息 公开性及及 时性	1	100.00%	L.00 符合条件，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公开预算信息；②是 否按规定定期公开预算信息。预算信息是指与部 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 息。
			基础信息 完整性	4	公开算信息 公开性及及 时性	2	100.00%	2.00 符合条件，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是否齐全 完整；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是否准确；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是否准确。
			资产管理 13	5	管理制度健 全性	2	100.00%	2.00 符合条件，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有效执行。
			资产管理 13	5	控制机制	1	100.00%	L.00 符合条件，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⑤相关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有效执行。
			资产管理 13	5	考核执行	2	100.00%	2.00 考核执行，满分：部分不完整，扣减 50%；部分不完整，不得分。	⑥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⑦资产处置是否合理； ⑧资产处置是否合法； ⑨资产处置是否合规； ⑩资产处置是否及时； ⑪资产处置是否透明。
			资产管理 13	5	资产完整	2	100.00%	2.00 资产完整，满分：较为完整，扣减 50%；资产不完整，不得分。	⑫资产保养是否完整； ⑬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⑭资产处置是否合理； ⑮资产处置是否合法； ⑯资产处置是否合规； ⑰资产处置是否及时； ⑱资产处置是否透明。
			资产管理 13	5	配置合理	1	100.00%	L.00 配置合理，满分：较为合理，扣减50%分 值；不合理，不得分。	⑲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⑳资产处置是否合理； ㉑资产处置是否合法； ㉒资产处置是否合规； ㉓资产处置是否及时； ㉔资产处置是否透明。
			资产管理 13	5	处置规范	1	100.00%	L.00 处置规范，满分：处置不规范，不得分。	㉕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㉖资产处置是否合理； ㉗资产处置是否合法； ㉘资产处置是否合规； ㉙资产处置是否及时； ㉚资产处置是否透明。
			资产管理 13	5	记录完整	1	100.00%	L.00 完全完整，满分：部分不完整，扣减 50%；部分不完整，不得分。	㉛资产处置利用情况，满分：存在部分闲置 资产，扣减50%；有较多闲置资产，不得 分。
			固定资产利 用率	2	固定资产利 用率	2	100.00%	2.00 不存在闲置情况，满分：存在部分闲置 资产，扣减50%；有较多闲置资产，不得 分。	㉜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量）/所 有固定资产总额（量））×100%。

产 出	15	职责履行	15	实际完成率	3	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项目	3	100.00%	3.00	完成率90%及以上，满分：85%~90%，扣减相应分值；85%以下，不得分。 完成率90%及以上，满分：85%~90%，扣减相应分值；85%以下，不得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或=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完成及时率	3	足额发放无军籍职工工资	3	100.00%	3.00	及时率90%及以上，满分：90%以下，不得分。	
				质量达标率	3	及时发放无军籍职工工资	3	100.00%	3.00	达标率100%，满分：98%~100%，扣减相应分值；98%以下，不得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目标责任考核	6	目标责任考核	6	100.00%	6.00	优秀等次，满分；良好等次，得80%；一般等次，60%；较差等次，不得分。	
效 果	11	履职效益	1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1	行风民意测评	11	100.00%	11.00	群众满意度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81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支出决算为 0.81 万元，本部门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数据。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示例：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6.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见附件）